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98號

原告 趙宥任

被告 黃文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以莊登字第300710號收件，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擔保債權，均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前項聲明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均予以塗銷。(三)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「其他登記事項：（限制登記事項）113年11月4日113莊登字第300720號，預告登記請求權人：黃文棋，內容：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，義務人：趙宥任，限制範圍5分之1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登記」之預告登記予以塗銷。查本件訴之聲明雖有請求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、塗銷抵押權登記及預告登記之別，惟核均屬債權擔保而涉訟，應認訴訟利益同一（即依原告主張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，方有塗銷抵押權登記及預告登記之訴之利益），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不動產鄰近相近條件之公寓建物於113年9月間之房地交易價格約每平方公尺14萬721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，是以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約為1,350萬9,216元（計算式：14萬721元×96m²=1,350萬9,216元）。從而，本件供擔保之系爭不動產價額顯高於

01 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30
02 0萬元核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3 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
0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劉冠志